

关于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参加汕头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

2025 级新同学：

根据汕头市政府和汕头市医保局有关通知，为了学生的健康保障，医学院要求全体在校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具体如下：

1. 医学院要求在校的学生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居民医保），学校不承担学生在校期间的医疗费用。学生可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医保，或者在医学院参加汕头市居民医保。

2. 学校将在入学时为学生办理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汕头市居民医保中途参保登记手续。请省内要报名参加登记手续的同学，先自行在“粤税通”上查询本人缴费情况（粤税通-城乡居民社保-城乡居民社保费查询-查询类型选“录入身份信息”-税款所属期起选“2025-01-01”）；省外要报名参加的同学，请联系家人确认。如已在汕头市或户籍地缴纳 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的，请勿报名此次中途参保。

3. 请报名登记在校参保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同学，于 9 月 30 日前在粤税通进行自助缴费。已在户籍地购买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同学，在该保险到期时，可以在当地续买下一年度，或转到学校购买。

4. 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同学，请填写附件《不参加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认书》。9 月 5 日办理入学手续时，提交填写完整的《不参加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认书》，学校将不再办理参加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手续。

请同学们根据以上要求或规定按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汕头大学医学院

2025 年 7 月

附件：不参加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认书

不参加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确认书

本人为汕头大学医学院 2025 级新生，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原因如下（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所选选项的括号内划“√”）：

（1）已在户籍地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；（ ）

（2）已购买其他医疗保险；（ ）

（3）其他原因。（ ）

特此确认。

汕头大学医学院 2025 级新生（签名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